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121

問題編號

015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在 2011-12 年度預算新增 176 個職位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a) 新增職位涉及開支多少？
- (b) 新增職位是否屬常額職位？若否，屬於那類職位？
- (c) 新增職位的名稱及工作詳情如何？

提問人： 潘佩璆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屋宇署在 2011-12 年度計劃開設的 176 個職位，預算開支為每年 7,280 萬元。
- (b) 將開設的 176 個職位全部為公務員職位。
- (c) 該 176 個新增職位包括 75 個專業職位（即 10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65 個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職位）、62 個技術職位（即 8 個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及 54 個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職位），以及 39 個一般職系職位（如新聞主任、行政主任、會計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）。開設這些職位是為推行屋宇署的各項新措施，包括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和勘測及修葺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、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，以及建議的強制驗樓計劃／強制驗窗計劃和建議的招牌監管制度的實施和執法工作等，以提升本港樓宇安全及加強屋宇署的後勤支援服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11